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93号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中心任务，切实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校教字〔2020〕83号文件即行废止。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附表：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一览表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中心任务，引导广大教师言传身教、以身作则，争做“四有好老师”，切实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界定

教学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或为教学服务的其它部门的各类人员，由于失职或严重违反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都属于教学事故。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类教学事故、二类教学事故和三类教学事故。详见附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一览表。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机构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下设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在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一旦出现事故，事故的发现人或知情人应及时报告相关学院（部、处）和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核查，核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实后，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做好记录，在事故发生三天内报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和处理意见，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教学事故的认定，由各学院（部、处）负责人领导，成立本单位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审核并向校长办公会通报。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三类教学事故责任人，扣发1个月的岗位津贴；当年不得评优。但如果事故责任人在一个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三类教学事故，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应作为一次二类教学事故处理。

（二）二类教学事故责任人，扣发2个月的岗位津贴；当年考核结果最高为基本合格；取消责任人一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三）一类教学事故责任人，扣发2个月的岗位津贴；两年内不得评优，当年考核结果最高为基本合格；取消责任人两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的资格。

（四）对情节较轻，尚未构成三类教学事故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批评教育。

（五）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特别严重，责任人认识较差者，应对责任人实行降聘甚至解聘。

（六）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的，应从重处理；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负有失察责任，或发现事故隐瞒不报的，对该单位负责人追究责任。

（七）对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一览表》中未列出的事故，参照相近条款进行认定；对于无可参照条款的特殊情况，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讨论后进行认定。

（八）教学事故核定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签发《教学事故通知书》，报人事质量保障处备案，由相关部门具体处理；学校对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在全校进行实名通报，以起到警示作用。

（九）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提出申诉，复议会议须经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召开。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一类教学事故	二类教学事故	三类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擅自停课、缺课。	1. 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	1. 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小于 10 分钟(含),或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接打电话。
	2. 监考人员非不可抗拒原因缺席监考,或在监考时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或伙同学生作弊。	2. 监考人员迟到超过 10 分钟,或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对考场考生违纪情况不及时制止,或对学生作弊情况不如实上报,造成不良影响。	2.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领取试卷,或监考迟到小于 10 分钟(含),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玩手机、翻阅书籍等),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监考岗位。
	3. 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学生成绩出现严重差错;教师在非教学因素作用下,擅自提高、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或伪造学生成绩。	3. 无正当理由任课教师在学生考试成绩上报教学科研处后需要进行变更人次超过本课程班总人次 5%。	3. 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拒的原因,教师考试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试卷或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学生成绩上报教学科研处后,无正当理由需要进行变更。
		4. 未经教学科研处备案,擅自改变学期课程内容或教学进度 1/4 以上(含)。	4. 未经教学科研处备案,擅自改变学期课程内容或教学进度超过 1/10(含),但少于 1/4。
	4.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在国家级等重大考试中,丢失试卷或答题卡,造成严重后果。	5. 在校级考试中,监考人员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或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造成不良影响。	5.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未按学校要求对档案进行归档。
	5.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6.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擅自离岗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学生必须送医院就医,且造成的医疗费用或财产损失达 2000 元以上(含)。	6.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擅自离岗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学生必须送医院就医,且造成的医疗费用或财产损失达 1000 元以上(含)。
		7. 未经教学科研处和学院(部)院长(主任)同意,擅自找人代课、调课。	
		8. 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任务,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严重影响。	

事故类型	一类教学事故	二类教学事故	三类教学事故
	6. 教师违反学校有关规定, 在教学中进行商业活动, 向学生强行推销、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物品, 造成恶劣影响。		
	7. 教师及有关人员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造成恶劣影响。		
	8. 任课教师及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 非任课教师在考前向任课教师索取考题或相关内容, 造成试题泄露。		
	9. 因试题有严重错误, 造成考试延误、中断、失效或学生成绩严重失常。		
	10.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 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 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7. 按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 但任课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未布置作业或练习, 或从不批改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10%以上。
	11. 教师未办理监考变更手续, 私自调换监考任务, 且替换人员未到场履行监考任务, 替换人和被替换人同时处理。	9. 教师未办理监考变更手续, 私自调换监考任务, 且替换人员监考迟到, 替换人和被替换人同时处理。	8. 教师未办理监考变更手续, 私自调换监考任务, 替换人和被替换人同时处理。
2. 教学管理类	12. 教学管理人员违反规定,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10. 审查不认真, 颁发给未获得毕业、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相应的证书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9.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各学院(部、处)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 造成不良影响。

一类教学事故	二类教学事故	三类教学事故
13. 教学管理人员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或参与制卷的人员故意泄漏考试内容。	11. 教学管理人员制卷错误或试卷印数不够,未及时处理,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12. 开课学院(部)未及时向教学科研处报送教材需求情况,或教学科研处未及时协调,导致开课一周后仍缺供教材10%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10. 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订购、分发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3. 放假或全校性教学调度的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11. 教学执行计划确定后,各开课学院(部)责任人未按时向任课教师下发教学任务书。
	14. 开课学院(部)因工作失误,导致连续两星期以上该课程没有教师上课,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12. 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
	15. 主管部门、各学院(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一类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16. 班主任连续超过一个月未到班级开展工作,了解学生情况。	
		13. 按计划应完成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教学研究项目,无特殊原因推迟3个月以上未完成。
		14. 调课通知发出后,未落实到相关教师和学生或通知有误,对教学造成影响。
		15. 教学辅助人员未能提前准备好教学所需仪器设备,或教学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报修维修,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6.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或漏排班级及考试课程,对教学活动造成影响。

事故类型	一类教学事故	二类教学事故	三类教学事故
3. 后勤保障类	14. 相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且未能及时派人处理，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17. 教学设备、设施损坏，报修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修复（以报修单填写日期为准），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17. 教学楼上课铃或下课铃不响、或铃声不准时，或在上课期间，教学区响铃或播放广播，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18. 教室内黑板损坏 1/2 以上、灯管和风扇损坏 1/3 以上，报修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修复（以报修单填写日期为准），影响正常教学活动或学习效果。
		18. 按计划应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完成，且未能提前向使用部门说明，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19.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等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19.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教师休息室，或公共教室、教师休息室卫生状况很差，未能按规定清扫。
		20. 教学楼一个楼层内无粉笔、黑板擦供应，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2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教室出租给外单位使用。	20.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教室外借。
	15.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班车晚发车 10 分钟以上或取消班车，影响教师按时上课或考试等教学活动。		
4.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附表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编号: [20] 号

时 间		地 点	
责任人		责任人所 在单位	
认定事实			
事故责任人 所在学院 (部、处)教 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小组 意见及处理 依据	事故级别及处理意见和依据: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 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通知书

_____老师:

_____年__月__日__时,因_____,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_____类教学事故____类____条有关规定,经学院(部、处)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核查,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为_____类教学事故。

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若对事故的认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公室提出申诉;对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向人事质量保障处进行申诉。

院主管院长(部、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